

# 國立嘉義高工晚自習實施要點

109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主旨：為提供學生一個良好的讀書環境，協助學生自主學習，加強校園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開放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18：00 至 21：00（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通知）。

參、開放對象：本校各年級在學學生。

肆、開放地點：本校囊螢樓地下室展研中心。

伍、參加自習學生自我管理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攜帶食物、動物、口香糖或飲料進入室內，但可帶礦泉水或白開水。
- 二、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攜帶任何足以干擾他人的私人物品。
- 三、禁止私自接用任何電器用品（電扇、手機充電…等），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。
- 四、進入自習室開、關門動作請放輕，不隨便離開座位，離開座位時請將椅子輕輕歸位，以免影響別人讀書的權利。
- 五、請保持自習室內外整潔，不得隨意拋棄紙屑雜物。
- 六、禁止喧嘩，不得隨意移動桌椅。
- 七、進入自習室學生必須服裝儀容整齊，禁止穿拖鞋，以維校譽。
- 八、遇有突發事件，應馬上通知值星教官、警衛或值班(夜)人員處理。
- 九、參加自習同學不得以書本、物品預佔座位，一經發現，書本、物品將予以集中，管理單位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十、個人物品應自行保管，離開自習室應全部攜出，管理單位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十一、請勿竊取或破壞自習室設施，否則一經發現，除須負修護、賠償責任外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- 十二、燈光、冷氣、門窗如有故障請立即轉知圖書館請修。
- 十三、最後一位離開的同學請關閉燈光、冷氣電源及窗戶。
- 十四、禁止在桌面及自習室任何地方，有任何塗寫行為。
- 十五、禁止耳機聲音太大及在自習室或閱覽室外講手機或講話聲音太大。
- 十六、其他特殊情況之規定。

陸、罰則：未能遵守自我管理事項者，依校規懲處並取消晚自習資格。

柒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